

证券代码：300150

证券简称：世纪瑞尔

公告编号：2023-034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14:00 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14:00 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1) 现场投票：包括股东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7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 截至2023年12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上述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2号上地科技综合楼B座九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实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2 号上地科技综合楼 B 座九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确认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佳琪

联系电话：010-62970877

传真号码：010-6296229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2 号上地科技综合楼 B 座九层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85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150
- 2、投票简称：世纪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4年1月4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是 否

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营业执照或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